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95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崑鐘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潘琬茹

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20,000元（即本件系爭房地之契約總價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